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奕	林丽、苏士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电子信箱	liuyi@yinzhijie.com	linli@yinzhijie.com、 sushimin@yinzhiji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37,297,654.13	476,068,261.76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561.04	10,098,741.30	-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7,197.30	10,139,029.81	-1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801,403.24	-46,758,541.29	-9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48	-8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48	-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04%	-0.94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308,429,623.25	2,218,493,975.70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7,888,349.06	1,323,116,353.10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君	境内自然人	18.98%	134,126,800	100,595,100		
何晔	境内自然人	16.27%	114,994,400	86,245,800		
陈向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50,700	43,238,025	质押	1,9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44,200	43,233,150	质押	33,426,0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2.62%	18,531,804	15,348,853	质押	6,270,400
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0,006,253	10,006,253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802,950	0	质押	9,135,627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130,706	9,130,706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27%	9,005,450	0	质押	6,300,000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 基金	其他	1.09%	7,704,2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也取得了重要进展，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的业务布局日趋完善，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72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7%；实现营业利润934.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73%；实现利润总额1,04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3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状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信息化、移动商务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领域。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继续在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推广智能印控机等金融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控仪项目约2.45亿元的大额订单，并在多家省级分行实现销售，推动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增长。报告期内，金融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05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06%。目前国内银行在业务和行政管理上使用印控机管控风险已经成为趋势，公司在银行印控机的市场占有率也处于领先地位，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在移动商务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亿美软通发挥与公司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的协同优势，移动短彩信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借助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协同优势，亿美软通积极拓展数据增值服务业务。为了获取优质大客户，提升短信市场份额，带动后续创新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亿美软通以较低的毛利率服务客户，形成收入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变动情况。同时，流量业务、数据服务等创新业务发展增速较快但还处于成长时期。报告期内，移动商务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65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4%。

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科安数字以家居安防产品为主要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科安数字着力加大自主品牌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服务区域已辐射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等，电子商务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科安数字在扩张规模

的同时，人员、销售、产品运输费等费用增加，导致业务净利润没有与收入同步增长。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80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

（二）战略布局创新业务的经营情况

1. 个人征信相关业务

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华道征信入股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获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并于2018年5月在深圳正式挂牌成立，百行征信的筹建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华道征信着重开展消费信贷信息共享平台、征信服务云平台、个人信用评分产品等系统和产品开发工作，由于相关业务尚处于业务准备和投入期。报告期内华道征信实现营业收入1,131.80万元，净利润-310.80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124.32万元。

2. 互联网保险业务

2016年2月，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易安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开业运营，是目前国内四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易安保险不断提升业务质量，以效益发展为导向，经营结果全面达成了战略目标，并持续保持盈利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易安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53亿元，同比增长105.86%。目前易安保险的保险产品涉及健康、金融、生活、社交领域等多个领域，险种更为丰富、多样，险种结构更趋于合理。报告期内，易安保险在责任险和财产险上取得了一些实质性的突破，主要受长久期业务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大幅增加而导致的暂时性核算亏损，易安保险对于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2,465.29万元。

3. 证券业务

2017年6月，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东亚前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筹建。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9,150.00万元，出资后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2017年12月，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东亚前海证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业务资源，助力东亚前海证券发展成为科技驱动的新型券商，推动东亚前海证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东亚前海证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设立分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正在有序推进中。报告期内，由于相关业务尚处于业务准备和投入期，东亚前海证券对于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729.88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芳、王利军、文淦等三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以金融IT、个人征信、大数据技术为基石，以风险定价和精准营销为核心能力，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的战略业务格局，发挥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布局、数据资源、金融牌照资源等核心优势，通过各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开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银之杰拓扑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户；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银之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银之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1户。综上，报告期内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